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96號

上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紫柔

選任辯護人 王廉鈞律師
蘇明道律師
蘇敬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9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9088、10376、10532號；移送併辦案號：111年度偵字第4125、5731、5739、5953、6301、6428、6429、6502、6618、7705、7821、8680、9272、10255號、112年度偵字第4092、4457、7483號），提起上訴，暨檢察官移送併辦（併辦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2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林紫柔部分撤銷。

林紫柔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紫柔與其夫許庭嘉（由本院另行判決）於民國111年2月下旬某日，透過臉書「偏門工作」社團，獲悉「工作時間短、1天至20天、薪水待遇強」之廣告訊息，即由許庭嘉與對方暱稱「LuSandy」之人互通訊息，「LuSandy」於111年2月28日對許庭嘉發出「你銀行信用正常嗎」、「我直白說」、「碰面我馬上15萬給你」等訊息內容，許庭嘉、林紫柔旋即於111年2月28日晚間依約北上。而林紫柔知悉金融機構帳戶

01 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而
02 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任何人可自行至不同
03 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又現今社會詐騙案件層出
04 不窮，詐騙份子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以獲取詐騙犯罪所得
05 得，且可免於詐騙份子身分曝光，規避查緝，掩飾詐騙所得
06 所在及實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而依林紫柔之社會經驗，
07 應有相當智識程度，可預見將申請開立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
08 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有遭不法詐騙者利用作為詐騙被
09 害人轉帳匯款以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等犯罪工具之可能
10 能，竟基於縱若不法詐騙者持該金融帳戶作為詐騙他人款項
11 匯入，且予提領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用，亦不違反其本意之
12 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和許庭嘉與「LuSa
13 ndy」指派之人見面後，即依對方指示入住○○市○○區○
14 ○路000號○○旅店，並於111年3月1日、2日依對方指示，
15 各自前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合作金庫商
16 業銀行（下稱合作金庫）辦理網路銀行及設定約定帳戶，並
17 於111年3月1日至16日期間，將詳如附表一所示之帳戶資料
18 （包括存摺、印章、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下稱本
19 案帳戶資料）全部交付對方，而將本案帳戶資料均提供予該
20 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上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嗣
21 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22 不法所有，各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後推由上
23 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以附表二編號1至42所示詐騙方
24 式，分別致如附表二編號1至42所示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
25 示於附表二編號1至42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二編號1至42
26 所示之金額，分別匯入林紫柔之中國信託或合作金庫帳戶
27 內，旋再轉匯至許庭嘉之中國信託、合作金庫帳戶或其他二
28 層帳戶（詐騙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及匯入帳戶、後續金
29 流，均詳如附表二所載），旋遭上開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提
30 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
31 去向。嗣因如附表二編號1至42所示被害人發覺受騙報警處

01 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如附表二編號1、2、5、7、8、10、12至21、23至41所
03 示被害人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
04 埔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
05 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林口分局、土城分局、新
06 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八德分
07 局、新竹縣政府警局橫山分局，及臺中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
08 報告，暨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查起訴及移
09 送併辦。

10 理 由

11 壹、證據能力之認定部分：

12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
14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15 之1至同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16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7 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18 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19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
20 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經查，本件以下所引用之供述
21 證據，檢察官、被告林紫柔及被告之選任辯護人已於本院準
22 備程序就證據能力均表示沒有意見，同意作為本案證據（本
23 院卷第171至182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
24 議，而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不當取供
25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
26 前開規定，本院認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
27 證據，並無證據顯示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
28 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逐一提示而為合法調
29 查，自均得作為本案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合先敘明。

30 貳、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訊據被告對於上揭事實坦白承認（本院卷第170頁、第395至

396頁），並核與如附表二編號1至42所示被害人於警詢時所指述之情節一致（卷證所在頁數詳如附表三證據方法欄所示），且經同案被告許庭嘉（下稱許庭嘉，與被告下合稱被告2人）於原審審理時陳述甚詳（原審筆錄及書證卷【下稱原審卷】二第382至385頁），另由證人康家瀛、楊子毅、林柏宇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在卷（原審卷二第73至100頁、第199至210頁），此外，復有被告合作金庫帳戶及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偵9088卷第121至127頁、第129至154頁；偵10376卷第165至185頁、第187至193頁）；許庭嘉合作金庫帳戶及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偵9088卷第155至161頁、第163至171頁；偵10376卷第211至223頁）；許庭嘉提出之其與「Lu Sandy」在臉書Messenger之對話紀錄1份（偵10532卷第189至193頁）；被告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資料各1份（偵10532卷第163至175頁、第195至203頁、第207至215頁）；許庭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資料各1份（偵9088卷第697至707頁、第709至725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23726、34322號起訴書1份（原審卷一第191至207頁）；「呂承濬」原審法院全國前案紀錄查詢申請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原審卷一第227至234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112年6月9日新北警淡刑字第1124291817號函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5330號等起訴書1份（原審卷一第241至422頁）；原審法院112年6月28日公務電話紀錄單1紙，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偵查隊案件管理系統查詢結果、桃園市○○○○○○鎮○○○○○○○○○○○○○○○○○○○○號函各1份（原審卷一第423至438頁）等件，暨如附表三證據方法欄所載之各項證據方法在卷可稽，是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取。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足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參、新舊法比較及適用：

01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

04 二、經查：

05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06 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8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則規
09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新法之刑罰內容因洗錢
1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者而異其刑罰。被告
14 本件犯行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依事實欄所載，顯未達
15 新臺幣1億元者，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6 規定。經依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規定「同種之刑，
17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
18 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
19 前二項標準定之。…」及併科罰金數額等相關規定，為新舊
20 法之比較，就被告本案情節，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21 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有利。

22 (二)本案被告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於112年
23 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月16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
24 制法第23條第3項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
25 日起生效施行：

26 (1)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27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8 刑。」。

29 (2)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30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31 刑。」。

01 (3)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02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3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04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05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6 (4)稽此，因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7 規定僅需被告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有適用，而上開(二)
08 (2)、(3)之規定適用要件較為嚴格，則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09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最有利於被告。從而，本案
10 經比較結果，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
11 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12 (三)從而，本案經整體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13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
15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6 肆、論罪部分：

17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8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9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20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件
21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上開詐欺集團使
22 用，而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利用被告之幫
23 助，使被害人等因受詐而陷於錯誤，匯款至附表一所示帳
24 戶，旋遭轉出殆盡，併生金流之斷點，無從追索查緝。被告
25 所為僅為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
26 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
27 有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及洗錢犯
28 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分擔，被告所為既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
29 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僅成立詐欺取財及洗錢
30 罪幫助犯。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01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2 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3 三、又被告以一次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使上開詐欺集團不
04 詳成年成員對附表二編號1至42所示被害人施以詐術，並分
05 別使其等交付財物，且遮斷金流，侵害數個被害人之財產法
06 益，係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
07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08 斷。

09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10 為，為上開洗錢罪之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11 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2 五、又被告於偵查中固否認犯行，然於原審及本院審判中業已自
13 白洗錢犯罪（原審卷二第382頁；本院卷第170頁），依前揭
14 說明，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5 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16 伍、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之111年度偵字第
17 4125、5731、5739、5953、6301、6428、6429、6502、
18 6618、7705、7821、8680、9272、10255號、112年度偵字第
19 4457、4092、7483號、113年度偵字第5299號犯罪事實（即
20 附表二編號23至42所示部分），與本案前開已起訴，且認定
21 有罪之附表二編號1至22所示被害人部分犯罪事實，均具有
22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依法自得併予審理。

23 陸、撤銷改判之理由：

24 一、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25 (一)刑罰之量定，雖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然被告業於原
26 審判決後與附表二編號1、5、12、14、16、17、18、26、3
27 0、33、36所示被害人達成調解、和解，賠償其等所受之損
28 害，有調解筆錄、和解筆錄及郵政匯款申請書等件在卷可佐
29 （詳如附表四所載），此涉及被告犯罪所生損害等量刑事項
30 之審酌量定，則原審所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之量刑基礎
31 已有變動，原審未及審酌於此，所為量刑尚屬過重，客觀上

01 要非適當，而有違罪刑相當之原則，是被告上訴以原審未及
02 審酌其已與前揭被害人達成調解、和解，量刑顯然過重等語
03 為由，提起上訴，並非無理由。

04 (二)原審未及審酌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
05 299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即附表二編號4
06 2所示部分），而此部分與本案前開已起訴，且認定有罪之
07 附表二編號1至22所示被害人部分犯罪事實，具有裁判上一
08 罪關係，詳如前述，即有未合。而檢察官執此上訴，指摘原
09 審判決不當，應為有理由。

10 (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有前述修正情形，
11 原判決未及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亦有未洽。

12 二、檢察官復據告訴人黃禾駿請求上訴意旨指以：被告所涉幫助
13 洗錢罪之犯行，其自警詢、偵查、原審審理中均矯詞否認犯
14 罪，可謂對己身責任毫無反省，且嚴重浪費司法調查資源，
15 彰顯其法敵對意識強烈，本自應予重懲，雖被告於最後一次
16 原審審理期日坦承上開犯行，然其所為已造成告訴人暨被害
17 人共計41人所受財產損失總計高達上千萬元之程度，惟被告
18 迄今僅與2位被害人達成和解，而未與其餘告訴人暨被害人
19 等39人達成和解或有促成和解之積極事實，足認被告造成之
20 犯罪損害相當巨大，且難認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其所為實無
21 可取，故原審就被告僅量處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
22 萬元之刑度，容未能充分評價被告之犯後態度，且與被害人
23 法益被侵害之程度不符比例，難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尚有
24 過輕之虞，應有再予斟酌之必要等語。惟按刑事審判旨在實
25 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
26 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
27 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
28 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
29 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
30 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31 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

01 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
02 字第7033號判例、103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原審於判決理由欄內詳予說明其量刑基礎，且敘明係審酌被
04 告為貪圖不法報酬恣意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容任他人從事
05 不法使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掩飾或隱匿詐欺取財
06 之款項，增加被害人陳玲華等41人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
07 犯罪之困難，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實屬
08 不該，惟念其於原審審理時終知悔悟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
09 考量其之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提供之帳戶數量與
10 期間、本案被害人陳玲華等41人所受財產損失總計高達上千
11 萬元之程度，迄今僅與被害人黃廉凱、徐雅玫達成和解，兼
12 衡被告陳述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狀況（詳參原審卷二第
13 386頁）等項情狀，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基於
14 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
15 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且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未逾
16 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明
17 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核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
18 使，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況刑罰之量定
19 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
20 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
21 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
22 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
23 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
24 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關
25 於被告之犯後態度、所生損害，及僅與2位被害人達成和解
26 等節，業經原審量刑時詳予審酌，均列為量刑因子，所量處
27 刑度復與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無悖，是檢察官執以前詞
28 主張原審量刑不當等語，尚非得以逕取。

29 三、據上，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原審量刑不當一情，雖無理由，
30 然原判決關於被告部分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無可維持，自
31 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明知現今社
02 會詐欺集團橫行，其等詐欺行為往往對於被害人之財產及社
03 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竟任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供詐欺
04 集團犯罪並隱匿犯罪所得，使不法之徒輕易於詐欺後取得財
05 物，助長詐欺犯罪風氣，破壞金融交易秩序，增加被害人尋
06 求救濟之困難，並造成金流斷點，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
07 所為非是，復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之人
08 數、被害金額，兼衡被告已與本件附表二編號1、5、7、8、
09 12、14、16、17、18、26、30、33、36所示被害人達成調
10 解、和解，賠償其等之損害（詳如附表四所載），暨被告自
11 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原審卷二第386頁）；
12 被告並無任何前科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3 錄表在卷可憑，及被告於原審、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
14 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
15 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五、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
17 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關於緩刑之
18 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
19 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應受
20 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但此之所謂比
21 例原則，指法院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
22 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用以維護刑罰
23 之均衡；而所謂平等原則，非指一律齊頭式之平等待遇，應
24 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對相同之條件事實，始得為相同之
25 處理，倘若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乎正義理念，予以分別處
26 置，禁止恣意為之，俾緩刑宣告之運用，達成客觀上之適當
27 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要求（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994
28 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對於科刑之被告諭知緩刑，除應具
29 備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
30 形，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甚明，至於暫不執行刑罰是否適
31 當，則由法院就被告有無累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

01 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依其自由裁量定之（最高法院29年
02 上字第26號判例意旨參照）。是以，法院對犯罪行為人宣告
03 緩刑時，應考量該犯罪行為對於法益之侵害程度，倘犯罪行
04 為人未能彌償犯罪所造成損害，復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
05 情形，即不宜宣告緩刑，否則不僅對被告不足生警惕之效，
06 更無法反映被告犯行侵害法益之嚴重性，亦難以達到刑法應
07 報、預防、教化之目的。而查，被告雖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08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09 然依被告所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其應知悉協助上開
10 詐欺集團犯罪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互信之基礎，所造成之損
11 害非輕，且據前述，被告僅與前揭本案部分被害人達成調
12 解、和解，經審酌前開各情，難認被告係因一時失慮而誤蹈
13 法網，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事，則本院審酌上開各
14 情，認並無暫不執行被告刑罰為適當之情事，自不宜宣告緩
15 刑。職是，被告請求為緩刑宣告，難認有理由。

16 柒、沒收部分：

17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9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20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21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
22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4 之。」，惟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
25 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
26 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7 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
28 外，其餘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
29 其適用。而據前述，被告是以提供帳戶資料之方式幫助他人
30 犯洗錢罪，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
31 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尚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且無證據

01 證明已取得報酬，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其洗錢之財物，實屬過
02 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另依卷
03 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即
04 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
05 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
07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段可芳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鵬程、朱啓仁移送併
09 辦，檢察官郭怡君提起上訴，檢察官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1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12 法官 曾子珍
13 法官 王美玲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6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蘇文儀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一：本案相關帳戶資料
06

編號	帳戶所有人	銀行名稱	帳號	備註
1	林紫柔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	一層帳戶
2	林紫柔	合作金庫	000000000000	一層帳戶
3	許庭嘉	中國信託	000000000000	二層帳戶
4	許庭嘉	合作金庫	000000000000	二層帳戶

07 附表二：被害人遭詐騙款項之金流明細
0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後續金流		
1	陳玲華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5日 15時31分	5萬元	林紫柔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5日 16時38分	5萬0,010元	許庭嘉 合作金庫 帳戶
2	林彥旭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5日 12時32分	5萬元	林紫柔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5日 12時47分	49萬9,800元	許庭嘉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5日 12時32分	5萬元	林紫柔 合作金庫 帳戶			
3	王泰能 (未表示意見)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4日 12時55分	3萬元	林紫柔 合作金庫 帳戶	其他約定之第二層帳戶		
4	侯玉嬋 (不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5日 10時11分	1萬 5,000元	林紫柔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5日 11時18分	45萬6,915元	許庭嘉 中國信託 帳戶
5	黃禾駿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4日 12時31分	3萬元	林紫柔 合作金庫 帳戶	其他約定之第二層帳戶		
			111年3月15日 14時23分	3萬元	林紫柔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5日 14時36分	30萬0,800元	許庭嘉 合作金庫 帳戶
6	陳秀玉 (不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4日 15時28分	3萬元	林紫柔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4日 16時06分	32萬5,900元	許庭嘉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4日	3萬元	林紫柔			

			15時30分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4日 15時31分	3萬元	林紫柔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5日 12時12分	91萬元	林紫柔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5 日 12時13分、 同日時25 分、同日時3 2分	49萬9,985 元、49萬 9,885元、 4萬2,100 元	許庭嘉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5 日12時47 分、同日13 時01分、同 日時22分	49萬9,800 元、49萬 9,670元、 49萬9,940 元	許庭嘉 合作金庫 帳戶
7	徐雅玫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5日 14時14分	5萬元	林紫柔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5 日14時36分	30萬0,800 元	許庭嘉 合作金庫 帳戶
8	黃廉凱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4日 14時23分	5萬元	林紫柔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4 日14時23分	49萬9,975 元	許庭嘉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4日 14時25分	5萬元	林紫柔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4 日14時37分	49萬9,645 元	
9	林正基 (不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5日 12時23分	30萬元	林紫柔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5 日12時25分	49萬9,885 元	許庭嘉 中國信託 帳戶
10	張淨照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8日 15時03分	15萬元	林紫柔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8日 15時09分	18萬9,640 元	許庭嘉 合作金庫 帳戶
11	林靜怡 (不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5日 13時48分	1萬元	林紫柔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5 日 14時36分	30萬0,800 元	許庭嘉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5日 13時49分	1萬元	林紫柔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5日 13時49分	1萬元	林紫柔 合作金庫 帳戶			
12	萬新知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4日 21時42分	5萬元	林紫柔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4 日22時17分	30萬8,000 元	許庭嘉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4日 21時43分	5萬元	林紫柔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5日	5萬元	林紫柔	111年3月15	45萬6,915	許庭嘉

			10時02分		合作金庫 帳戶	日11時18分	元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5日 9時18分	5萬元	林紫柔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5 日9時31分	49萬9,620 元	許庭嘉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5日 9時21分	5萬元	林紫柔 中國信託 帳戶			
13	林珊羽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2日 11時48分	5萬元	林紫柔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3 日23時42分	9萬9,000 元	許庭嘉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2日 11時50分	5萬元	林紫柔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5日 12時48分	5萬元	林紫柔 中國信託 帳戶	其他約定之第二層帳戶		
			111年3月15日 12時43分	5萬元	林紫柔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5日 12時23分	5萬元	林紫柔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5日 12時38分	4萬元	林紫柔 中國信託 帳戶			
14	翁健明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4日 14時02分	3萬元	林紫柔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4 日14時23分	49萬9,975 元	許庭嘉 中國信託 帳戶
15	莊淨雯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5日 13時33分	20萬元	林紫柔 中國信託 帳戶	其他約定之第二層帳戶		
16	廖曬秀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4日 23時02分	5萬元	林紫柔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5 日9時22分、 同日11時18 分	1,700元、 45萬6,915 元	許庭嘉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5日 9時24分	35萬元	林紫柔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5 日9時31分	49萬9,620 元	許庭嘉 合作金庫 帳戶
17	施詠宸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5日 9時23分	1萬元	林紫柔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5 日9時31分	49萬9,620 元	許庭嘉 合作金庫 帳戶
18	王定三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5日 11時16分	30萬元	林紫柔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5 日11時18分	45萬6,915 元	許庭嘉 中國信託 帳戶
19	林玉琳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0日 9時53分	3萬元	林紫柔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0 日11時27分	49萬9,880 元	許庭嘉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1日 17時27分	2萬 8,000元	王國強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1日 17時27分	29萬 8,140元	許庭嘉 合作金庫 帳戶
20	彭慧雯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4日 15時21分	2萬元	林紫柔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4日 15時32分、同月15日 8時27分、9時31分、11時 16分	1萬3,315元、1,680元、 49萬9,620元、 44萬8,620元	許庭嘉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5日 9時47分	6萬元				
21	王鈺婷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7日 20時31分	1萬 5,000元	謝兆杞 華南銀行 帳戶	111年3月7日 20時44分	2萬元	許庭嘉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5日 14時6分	2萬 4,000元	林紫柔 中國信託 帳戶	其他約定之第二層帳戶		
22	黃美慈 (未表示意見)	投資詐騙	111年3月7日 14時56分	27萬元	謝兆杞 華南銀行 帳戶	111年3月7日 15時37分	30萬0,595元	許庭嘉 合作金庫 帳戶
23	沈紋君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9日 11時30分	32萬3,395元	林紫柔 中國信託 帳戶	其他約定之第二層帳戶		
			111年3月10日 10時57分	28萬3,600元		111年3月10日 11時27分	49萬9,880元	許庭嘉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1日 10時34分	28萬3,700元		其他約定之第二層帳戶		
24	黃妙珠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1日 11時52分	30萬元	林紫柔 中國信託 帳戶	其他約定之第二層帳戶		
25	鐘千詠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0日 15時41分	6萬元	林紫柔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0日 19時44分	9萬元	許庭嘉 中國信託 帳戶
26	楊美琴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8日 11時45分	3萬元	林紫柔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8日 11時47分	19萬2,680元	許庭嘉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8日 12時12分	5萬元		111年3月8日 12時21分	29萬5,640元	
			111年3月8日 12時14分	4萬元				
27	吳婉琳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8日 13時30分	3萬元	林紫柔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8日 15時09分	18萬9,640元	許庭嘉 合作金庫 帳戶
28	黃慧珍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8日 10時37分	45萬元	林紫柔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8日 10時40分	49萬9,861元	許庭嘉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4日 9時37分	30萬元		111年3月14日 9時41分	33萬5,780元	
29	陳諺萬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4日 13時06分	4萬元	林紫柔 中國信託	111年3月14日	11萬2,050元	許庭嘉 合作金庫

					帳戶	14時11分		帳戶
			111年3月15日 12時27分	10萬元		其他約定之第二層帳戶		
			111年3月15日 12時30分	10萬元		其他約定之第二層帳戶		
30	陳俊暉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9日 11時22分	21萬0,774元	林紫柔 中國信託 帳戶	其他約定之第二層帳戶		
31	鄭偉玲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9日 13時07分	6萬6,000元	林紫柔 中國信託 帳戶	其他約定之第二層帳戶		
			111年3月15日 15時24分	5萬元		其他約定之第二層帳戶		
			111年3月14日 13時55分	8萬元	林紫柔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4日 14時23分	49萬9,975元	許庭嘉 中國信託 帳戶
32	蔡巧明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8日 12時40分	70萬元	林紫柔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8日 12時51分、 同日13時24分	49萬9,965元、 49萬9,925元	許庭嘉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0日 11時59分	60萬元		111年3月10日 12時09分、 同日12時20分	32萬1,000元、 49萬9,630元	許庭嘉 合作金庫 帳戶
33	蔡佳容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4日 14時46分	4萬0,677元	林紫柔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4日 14時53分	4萬5,715元	許庭嘉 中國信託 帳戶
34	吳子涵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4日 13時58分	5萬元	林紫柔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4日 14時23分	49萬9,975元	許庭嘉 中國信託 帳戶
35	楊聯敬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4日 14時44分	5萬元	林紫柔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4日 14時53分	4萬5,715元	許庭嘉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5日 11時06分	5萬元		111年3月15日 11時18分	45萬6,915元	
36	葛世瑛 (提告)	假投資黃金平台詐騙	111年3月11日 10時11分	400萬元	林紫柔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1日 10時17分、 同日時24分、 同日時30分、 同日時44分、 同月12日0時0分、 同月14日10時8分	49萬9,965元、 49萬9,805元、 49萬9,835元、 17萬0,115元、 33萬5,115元、 1,295元	許庭嘉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1日 10時12分、 同日時17分、 同日時	49萬9,860元、 49萬9,770元、 49萬9,620元	

						29分、同日 時33分	元、49萬 9,880元	
37	曾馨平 (提告)	假投資黃 金平台詐 騙	111年3月14日 9時33分	5萬元	林紫柔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4 日9時41分、 同日時59分	33萬5,780 元、49萬 8,350元	許庭嘉 合作金庫 帳戶
			111年3月14日 9時37分	5萬元				
			111年3月14日 9時38分	5萬元				
38	蔡文忠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4日 10時34分	30萬元	林紫柔 中國信託 帳戶	111年3月14 日10時36 分、同日11 時12分	29萬6,310 元、44萬 8,300元	許庭嘉 合作金庫 帳戶
39	陳民邦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11日 13時3分	40萬元	林紫柔 中國信託 帳戶	其他約定之第二層帳戶		
40	蘇秀儒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3日 10時9分	536萬元	林紫柔 中國信託 帳戶	其他約定之第二層帳戶		
			111年3月14日 11時11分	42萬元		111年3月14 日11時12分	44萬8,300 元	許庭嘉 合作金庫 帳戶
41	盧鈴芬 (提告)	投資詐騙	111年3月7日 14時27分	250萬元	林紫柔 中國信託 帳戶	其他約定之第二層帳戶		
						111年3月8日 8時22分	1,380元	許庭嘉 合作金庫 帳戶
42	蕭沛宸	投資詐騙	111年3月8日 3時17分	150萬元	林紫柔 合作金庫 帳戶	其他約定之第二層帳戶		

附表三：證據方法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方法
1	附表二編號1 【陳玲華】	1. 陳玲華(告訴人)111年3月24日警詢(偵9088卷第45至48頁) 2. 陳玲華提出之網路轉帳憑證影本、LINE話紀錄、報案資料(偵9088卷第46頁、第173至174頁、第179至180頁、第189至211頁)
2	附表二編號2 【林彥旭】	1. 林彥旭(告訴人)111年3月24日警詢(偵9088卷第49至50頁) 2. 林彥旭提出之手機截圖畫面、LINE話紀錄、報案資料(偵9088卷第219至226頁、第229至240頁)
3	附表二編號3 【王泰能】	1. 王泰能(被害人)111年3月21日警詢(偵9088卷第53至54頁) 2. 被害人王泰能提出之網路轉帳憑證影本、報案資料(偵9088卷第241頁、第245至247頁、第253至257頁)
4	附表二編號4 【侯玉嬋】	1. 侯玉嬋(被害人)111年3月21日警詢(偵9088卷第55至57頁) 2. 被害人侯玉嬋提出之網路轉帳憑證影本、LINE話紀錄、報案資料(偵9088卷第259至263頁、第275頁、第277至281頁)
5	附表二編號5 【黃禾駿】	1. 黃禾駿(告訴人)111年3月18日警詢(偵9088卷第59至62頁) 2. 告訴人黃禾駿提出之ATM轉帳憑證影本2份、LINE話紀錄、報案資料(偵9088卷第60、62頁、第287至323頁)

6	附表二編號6 【陳秀玉】	1. 陳秀玉 (被害人) 111年3月20日警詢 (偵9088卷第63至65頁) 2. 被害人陳秀玉提出之報案資料 (偵9088卷第325至331頁)
7	附表二編號7 【徐雅玫】	1. 徐雅玫 (告訴人) 111年3月19日警詢 (偵9088卷第67至71頁) 2. 告訴人徐雅玫提出之網路轉帳憑證影本、LINE話紀錄、報案資料 (偵9088卷第333至341頁、第353至356頁、第358頁)
8	附表二編號8 【黃廉凱】	1. 黃廉凱 (告訴人) 111年3月16日警詢 (偵9088卷第73至75頁) 2. 告訴人黃廉凱提出之網路轉帳憑證影本、報案資料 (偵9088卷第359頁、第361至363頁、第365至366頁、第368、370、373頁)
9	附表二編號9 【林正基】	1. 林正基 (被害人) 111年3月28日警詢 (偵9088卷第77至80頁) 2. 被害人林正基提出之仁武區農會匯款回條影本、報案資料 (偵9088卷第78頁、第379至380頁、第382至383頁、第387至392頁)
10	附表二編號10 【張淨照】	1. 張淨照 (告訴人) 111年4月2日警詢 (偵9088卷第81至82頁) 2. 告訴人張淨照提出之永豐銀行匯款單影本、LINE話紀錄、報案資料 (偵9088卷第393至399頁、第403至413頁、第419至423頁)
11	附表二編號11 【林靜怡】	1. 林靜怡 (被害人) 111年3月25日警詢 (偵9088卷第83至88頁) 2. 被害人林靜怡提出之網路轉帳憑證影本、LINE話紀錄、報案資料 (偵9088卷第84頁、第425至431頁、第433至463頁、第465至466頁、第473至482頁)
12	附表二編號12 【萬新知】	1. 萬新知 (告訴人) 111年4月26日警詢 (偵9088卷第89至99頁) 2. 告訴人萬新知提出之報案資料 (偵9088卷第483至501頁、第513至515頁)
13	附表二編號13 【林珊羽】	1. 林珊羽 (告訴人) 111年4月9日警詢 (偵9088卷第101至102頁) 2. 告訴人林珊羽提出之報案資料 (偵9088卷第517至519頁、第522至523頁)
14	附表二編號14 【翁健明】	1. 翁健明 (告訴人) 111年4月22日警詢 (偵9088卷第103至105頁) 2. 告訴人翁健明提出之報案資料 (偵9088卷第529、543頁)
15	附表二編號15 【莊淨雯】	1. 莊淨雯 (告訴人) ①111年5月3日警詢 (偵9088卷第107至110頁) ②112年4月17日警詢 (他1251卷第45至48頁) 2. 告訴人莊淨雯提出之合作金庫匯款申請書影本、LINE話紀錄、報案資料 (偵9088卷第108頁、第549至553頁、第560至561頁、第580至588頁、第590頁)
16	附表二編號16 【廖曬秀】	1. 廖曬秀 (告訴人) 111年5月8日警詢 (偵9088卷第111至113頁) 2. 告訴人廖曬秀提出之網路轉帳憑證影本、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影本、LINE話紀錄、報案資料 (偵9088卷第114頁、第593至599頁、603至613頁)
17	附表二編號17 【施詠宸】	1. 施詠宸 (告訴人) 111年6月16日警詢 (偵9088卷第115至116頁) 2. 告訴人施詠宸提出之網路轉帳憑證影本、LINE話紀錄、報案資料 (偵9088卷第615頁、第619至621頁、第625至626頁、第633頁、第639至641頁、第645至652頁、第656至657頁)
18	附表二編號18 【王定三】	1. 王定三 (告訴人) 111年6月7日警詢 (偵9088卷第662至663頁) 2. 告訴人王定三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LINE話紀錄、報案資料 (偵9088卷第659至661頁、第664至673頁)
19	附表二編號19 【林玉琳】	1. 林玉琳 (告訴人) 111年3月25日警詢 (偵10376卷第93至95頁) 2. 告訴人林玉琳提出之網路轉帳憑證影本、LINE話紀錄、報案資料 (偵10376卷第121至123頁、第128至139頁、第147至149頁、第163頁)
20	附表二編號20 【彭慧雯】	1. 彭慧雯 (告訴人) 111年4月28日警詢 (偵10376卷第81至85頁) 2. 告訴人彭慧雯提出之網路轉帳憑證影本、LINE話紀錄、報案資料 (偵10376卷第86至91頁、第145至146頁、第155至157頁)
21	附表二編號21	1. 王鈺婷 (告訴人) 111年7月1日警詢 (偵10376卷第59至60頁)

	【王鈺婷】	2. 告訴人王鈺婷提出之網路轉帳憑證影本、LINE話紀錄、報案資料 (偵10376卷第61至73頁、第77、79頁、第143至144頁、153、161頁、偵10532卷第115至121頁)
22	附表二編號22 【黃美慈】	1. 黃美慈 (被害人) 111年3月17日警詢 (偵10376卷第21至23頁) 2. 被害人黃美慈提出之網路轉帳憑證影本、LINE話紀錄、報案資料、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影本 (偵10376卷第25至57頁、第141至142頁、151、159頁)
23	附表二編號23 【沈紋君】	1. 沈紋君 (告訴人) 111年3月15日警詢 (警3925E卷第7至10頁) 2. 告訴人沈紋君提出之臨櫃匯款單影本2份、新光銀行帳號交易明細資料、LINE對話紀錄、報案資料 (警3925E卷第21至22頁、第27至28頁、第35至51頁)
24	附表二編號24 【黃妙珠】	1. 黃妙珠 (告訴人) 111年3月27日警詢 (警17219卷第13至16頁) 2. 告訴人黃妙珠提出之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影本1份、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報案資料 (警17219卷第39頁至第89頁)
25	附表二編號25 【鐘千詠】	1. 鐘千詠 (告訴人) 111年4月11日警詢 (警85517卷第3至5頁) 2. 告訴人鐘千詠提出之合作金庫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份、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報案資料 (警85517卷第7至78頁、第81頁、第115至116頁、第131頁、第145至147頁)
26	附表二編號26 【楊美琴】	1. 楊美琴 (告訴人) 111年4月5日警詢 (偵6301卷第15至19頁) 2. 告訴人楊美琴提出之臺灣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影本1份、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影本1份、報案資料 (警18113卷第25頁、第31至33頁、第43頁、第67至69頁、第73至79頁)
27	附表二編號27 【吳婉琳】	1. 吳婉琳 (告訴人) 111年3月23日警詢 (偵6428卷第31至35頁) 2. 告訴人吳婉琳提出之中國信託存摺影本1份、網路銀行匯款憑證影本1份、LINE對話紀錄、報案資料 (偵6428卷第38至40頁、第42頁、第44至58頁、第91至92頁、第95頁、第108至109頁、第112、115頁)
28	附表二編號28 【黃慧珍】	1. 黃慧珍 (告訴人) 111年4月1日警詢 (偵6429卷第31至33頁) 2. 告訴人黃慧珍提出之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1份、LINE對話紀錄、報案資料 (偵6429卷第39至53頁、第75頁、第83至85頁、第101至103頁)
29	附表二編號29 【陳諺萬】	1. 陳諺萬 (告訴人) 111年4月19日警詢 (偵7821卷第15至20頁) 2. 告訴人陳諺萬提出之中國信託存摺影本1份、報案資料 (偵7821卷第21至30頁、第33至34頁)
30	附表二編號30 【陳俊暉】	1. 陳俊暉 (告訴人) 111年7月7日警詢 (警42903卷第33至35頁) 2. 告訴人陳俊暉提出之中國信託銀行臨櫃存款單據影本1份、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報案資料 (警42903卷第37至41頁、第73至105頁、第112頁)
31	附表二編號31 【鄭偉玲】	1. 鄭偉玲 (告訴人) 111年5月17日警詢 (警31742卷第3至5頁) 2. 告訴人鄭偉玲提出之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3份、LINE對話紀錄、報案資料 (警31742卷第13至15頁、第27至31頁、第69至77頁)
32	附表二編號32 【蔡巧明】	1. 蔡巧明 (告訴人) 111年4月9日警詢 (警38733卷第3至4頁) 2. 告訴人蔡巧明提出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影本2紙、報案資料 (警38733卷第7頁、第25至27頁、第33至35頁、第39至41頁)
33	附表二編號33 【蔡佳容】	1. 蔡佳容 (告訴人) 111年3月18日警詢 (偵6502卷第37至41頁) 2. 告訴人蔡佳容提出之轉帳憑據、LINE對話紀錄、報案資料 (偵6502卷第43至44頁、第49頁、第53至59頁、第65至67頁)
34	附表二編號34 【吳子涵】	1. 吳子涵 (告訴人) 111年5月12日警詢 (偵6618卷第13至15頁) 2. 告訴人吳子涵提出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1份、LINE對話紀錄、報案資料 (偵6618卷第43頁、第51至53頁、第67、71、79頁)

(續上頁)

01

35	附表二編號35 【楊聯敬】	1. 楊聯敬(告訴人)111年4月8日警詢(偵8680卷第11至13頁) 2. 告訴人楊聯敬提出之手機網路轉帳資料1份、日盛銀行中壢分行之匯款資料1紙、LINE對話紀錄、報案資料(偵8680卷第25至37頁、第55至56頁)
36	附表二編號36 【葛世瑛】	1. 葛世瑛(告訴人)111年4月11日警詢(偵4457卷第25至30頁) 2. 告訴人葛世瑛提出之報案資料(偵4457卷第31至32頁、第43頁、第49至51頁)
37	附表二編號37 【曾馨平】	1. 曾馨平(告訴人)111年12月21日警詢(偵4092卷第21至25頁) 2. 告訴人曾馨平提出之轉帳明細擷圖、LINE對話紀錄擷圖、報案資料(偵4092卷第45至50頁、第59至63頁、第77頁、第80至81頁、第85至108頁)
38	附表二編號38 【蔡文忠】	1. 蔡文忠(告訴人)111年4月28日警詢(他1251卷第7至12頁) 2. 告訴人蔡文忠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客戶收執聯(他1251卷第13至17頁、第21頁)
39	附表二編號39 【陳民邦】	1. 陳民邦(告訴人)112年1月3日警詢(他1251卷第35至39頁) 2. 告訴人陳民邦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他1251卷第43頁)
40	附表二編號40 【蘇秀儒】	1. 蘇秀儒(告訴人)112年4月21日警詢(他1251卷第53至56頁) 2. 告訴人蘇秀儒提供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他1251卷第65至66頁、第69至70頁)
41	附表二編號41 【盧鈴芬】	1. 盧鈴芬(告訴人) ①111年6月14日警詢(警1393卷第7至11頁) ②112年4月21日警詢(他1251卷第91至94頁) 2. 被害人盧鈴芬提出之國泰世華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影本1份、報案資料(警1393卷第13、31、63頁)
42	附表二編號42 【蕭沛宸】	1. 蕭沛宸(被害人)112年5月12日警詢(偵5299卷第21至23頁) 2. 被害人蕭沛宸提出手機畫面翻拍照片、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報案資料(偵5299卷第49至59頁)

02

附表四：

03

編號	被害人	調解(和解)及履行之資料
1	陳玲華	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院】113年度港小調字第143號調解筆錄【被告與陳玲華調解成立】(本院卷第277頁) 2. 郵政匯款申請書(本院卷第353頁)
2	林彥旭	無
3	王泰能	無
4	侯玉嬋	無
5	黃禾駿	1. 雲林地院113年度港小調字第148號調解筆錄【被告2人與黃禾駿調解成立】(本院卷第279頁) 2. 郵政匯款申請書(本院卷第355頁)
6	陳秀玉	無
7	徐雅玫	1. 被告2人與徐雅玫之和解書(原審卷二第417頁) 2. 郵政匯款申請書、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成功截圖(本院卷第331至334頁)
8	黃廉凱	1. 被告2人與黃廉凱之和解書(原審卷二第419頁) 2. 郵政匯款申請書、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成功截圖(本院卷第335至338頁)
9	林正基	無
10	張淨照	無

(續上頁)

01

11	林靜怡	無
12	萬新知	1. 雲林地院113年度港簡調字第94號調解筆錄【被告2人與萬新知調解成立】(本院卷第283頁) 2. 郵政匯款申請書(本院卷第359頁)
13	林珊羽	無
14	翁健明	1. 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31號調解筆錄【被告2人與翁健明調解成立】(本院卷第233至234頁) 2. 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成功截圖(本院卷第347頁)
15	莊淨雯	無
16	廖曬秀	1. 雲林地院113年度港簡調字第92號調解筆錄【被告2人與廖曬秀調解成立】(本院卷第285頁) 2. 郵政匯款申請書(本院卷第339頁)
17	施詠宸	1. 雲林地院113年度港小調字第145號調解筆錄【被告與施詠宸調解成立】(本院卷第273頁) 2. 郵政匯款申請書(本院卷第345頁)
18	王定三	1. 雲林地院113年度港簡調字第93號調解筆錄【被告2人與王定三調解成立】(本院卷第271頁) 2. 郵政匯款申請書(本院卷第343頁)
19	林玉琳	無
20	彭慧雯	無
21	王鈺婷	無
22	黃美慈	無
23	沈紋君	無
24	黃妙珠	無
25	鐘千詠	無
26	楊美琴	1. 雲林地院113年度港簡調字第97號調解筆錄【被告與楊美琴調解成立】(本院卷第281頁) 2. 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成功截圖(本院卷第357頁)
27	吳婉琳	無
28	黃慧珍	無
29	陳諺萬	無
30	陳俊暉	1. 雲林地院113年度港簡調字第96號調解筆錄【被告與陳俊暉調解成立】(本院卷第275頁) 2. 郵政匯款申請書(本院卷第349頁)
31	鄭偉玲	無
32	蔡巧明	無
33	蔡佳容	1. 雲林地院113年度港小調字第144號調解筆錄【被告2人與蔡佳容調解成立】(本院卷第287頁) 2. 郵政匯款申請書(本院卷第341頁)
34	吳子涵	無
35	楊聯敬	無
36	葛世瑛	1. 雲林地院113年度訴字第220號和解筆錄【被告與葛世瑛和解成立】(本院卷第289頁)
37	曾馨平	無

(續上頁)

01

38	蔡文忠	無
39	陳民邦	無
40	蘇秀儒	無
41	盧矜芬	無
42	蕭沛宸	無